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鄭淑琴

電話：22289111#21110

電子信箱：scjheng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5034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20000A_115034683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5034683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辦理「第二屆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
委員青年委員招募資訊」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
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5年10月5日北市青綜字第
11530095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青諮會招募對象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凡年齡為15歲以上、45歲以下，於臺北市設
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之青年，報名截止日前（含報名
截止日）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CnnMiJlyhBuEQA9MA>），請於115年11月10日前填具報名
資料、上傳檢附文件，並完成個人自傳（1,000字內）及
上傳1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。

（三）檢附文件：

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。

企劃科 收文：115/10/06



021150029450 有附件

- 2、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，包含戶籍證明、居住證明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- 4、未滿18歲之報名者，需檢附「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」。

三、檢附招募簡章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招募小組，電話：0906-470-869；LINE諮詢管道：
@843umutv，詳情亦可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方網站
(<https://youth.gov.taipei/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研究發展組）

